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3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游祥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
11 3年7月30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
12 書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83、884、885
13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
14 1657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
19 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
20 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
21 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
22 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
23 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
24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
25 的判斷基礎。上訴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準備
26 程序時表示：本案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之
27 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沒有意見，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
28 簡上卷第57頁），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
29 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
30 敘明。

3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01 (一)犯罪事實：

- 02 1.起訴書部分：游祥恩明知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
03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
04 於收取贓款及掩飾犯行以規避追查，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
05 洗錢之未必故意，先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某時，使用網路AP
06 P開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KOKO數位帳戶，並於開戶時申請郵
07 寄金融卡至斯時居所新竹縣○○鎮○○路0段0000巷00號，
08 復於111年8月22日親自前往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
09 世華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申設印鑑卡並設定
11 前述帳戶為轉出/入帳戶，復於111年8月25日前某日時許，
12 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以提供予「小安」（真實身分不詳）使
13 用，以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
14 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
15 示之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16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
17 轉匯、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
18 取財物得逞併以掩飾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19 2.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游祥恩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
20 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
21 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
22 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23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24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使用，
25 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
26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
27 1年8月29日12時54分許前某時，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
28 陳英章，致陳英章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9日12時54分許，
29 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上開游祥恩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0
- 31 (二)所犯罪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04 (一)上訴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
05 原審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矢口否認，且偵查、審
06 理時均經通緝始到案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有協助本案詐
07 欺集團將其所提供之帳戶提高單日約定轉帳限額至300萬元
08 而擴大犯罪損害之情節，告訴人郭金龍因受詐騙而匯款至被
09 告所提供之帳戶之金額高達300萬元，且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郭
10 金龍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以取得原諒，足認原審僅對被告量
11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尚屬過輕，難令人
12 甘服，爰經告訴人郭金龍之請求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
13 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14 (二)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15 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6 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
17 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8 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
19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
20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
21 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
22 字第6696號判例、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
23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
24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2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容任
27 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所用
28 之風險發生，因而助長此類財產犯罪之風氣，擾亂金融交易
29 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因犯
30 罪取得財物後得以輕易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
31 向，致使檢警難以追查，徒耗司法資源，亦使被害人求償不

易，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情形，另考量告訴人、被害人曾表示之意見、遭詐騙匯入之金額，復衡酌被告之其他犯罪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2萬元諭知沒收，業已詳細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而為量定，量刑無逾越法定範圍之違法或顯然過重或失輕之不當，亦未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瑕疵可指，應予尊重。是上訴人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
　　　　　　　　　　法　官　王子謙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楊容瑜 (提告)	111年6月某日起，以臉書暱稱「阮慕驛」之人，邀請楊容瑜加入LINE暱稱「雅涵」帳號，向楊容瑜佯稱點擊連結 http://www.hlgkgk.com/#/ ，可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楊容瑜受騙上當，因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之右揭帳戶。	111年8月29日10時15分	100萬元	112偵5889/ 112偵緝883
2	郭金龍 (提告)	111年7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陳靜雯」，向郭金龍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郭金龍受騙上當，因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之右揭帳戶。	111年8月25日10時42分	300萬元	112偵5027/ 112偵緝884
3	張紘齊 (未提告)	111年8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Fasonla Tech 客服專員-陳經理」，向張紘齊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虛擬通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張紘齊受騙上當，因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之右揭帳戶。	111年8月31日12時36分	10萬元	111偵17777/ 112偵緝885